

项目名称：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电梯更换供货与安装

设备及安装合同

买方：（以下称：“买方”）

卖方：（以下称：“卖方”）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称：江苏贤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雨花台区板桥街道辅机路182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99号东沛大厦1505室

电话：

电话：025-87708286

传真：

传真：025-8646905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板桥分理处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10108101040000223

银行帐号：01760120210009252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梯数量：1台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交货方式： 乙方指定工厂交货

项目工地交货

交货地点详细地址：雨花台区板桥街道辅机路182号（具体工地地址）

项目名称：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电梯更换供货与安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梯产品，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条件

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 的条款，以 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二、产品及服务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2.1 买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卖方采购以下电梯产品：

单位：元

梯号	技术规格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合计
DT1	品牌：上海三菱 型号：LEHY-MRL-II 载重：1600kg 速度：1.0m/s 层站：3/3 提升高度：8.7m 型号：LEHY-MRL-II	1	220000.00	198800.00	418800.00
合计：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418800.00）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设备税率：13%，安装税率：3%					

2.2 以上价格包含电梯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电梯井道整改、门洞整改、外召洞口整改、三楼楼板切除、原有旧电梯拆除、回收、防护等（即交钥匙工程），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

3.1 本合同项下产品技术规格和适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见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品规格表（附件一）。

项目名称：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电梯更换供货与安装

3.2 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对产品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并作为卖方制造的依据。包括：

(1) 产品规格表（附件一）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4.1 付款条件

设备款：

第 1 次付款：买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给卖方电梯设备总价 20%的定金；

第 2 次付款：买方应当在最终工厂出货期届满的 30 天之前（以卖方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之日算起，）支付给卖方电梯设备总价 60%的货款；

第 3 次付款：电梯竣工验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安全检验合格证后 7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电梯设备总价 20%的货款；

质保金：电梯生产厂家（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总价款 5%的银行保函给买方。待电梯取得合格证之日算起 24 个月。

安装款及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次付款：安装队伍进场前 10 天内买方支付卖方电梯安装合同总价的 50%；

第 2 次付款：电梯竣工验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安全检验合格证后 7 天内买方支付卖方电梯安装合同总价的 50%；

设备款和安装款需分别开具发票，其中设备款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安装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

4.2 买方应直接向本合同约定卖方账户支付所有款项。每次付款时将付款凭证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的法人委托人，并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合同编号。

五、出货日期

5.1 在卖方收到以下全部款项和资料为满足排产条件：

- (1) 卖方收到买方电梯设备定金（即设备总价20%）。
- (2) 营业设计图由买方盖章确认。
- (3) 满足排产条件后，生产周期为40天。

若在以上排产条件未全部满足，出货日期将根据以上排产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时间以周为单位顺延。

项目名称：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电梯更换供货与安装

六、出货地点

本合同产品出货地点为卖方工厂或仓库。

七、出货条件及方式

- 7.1 出货预约：在满足合同条款第五条出货日期的情况下办理出货预约。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因买方原因推迟预约的，办理预约日至最终出货之日的间隔不短于30日。
- 7.2 出货方式：代办托运。买方向卖方书面提出出货预约，卖方根据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出货日期和安装进场情况，完成出货安排。
- 7.3 双方在实施出货预约时，买方需确保：
 - (1) 货到工地时，买方现场具备接货、卸货、堆放的条件；
 - (2) 买方安装现场实际土建尺寸、技术数据与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和营业设计图一致；
 - (3) 买方现场需具备进场、安装的条件。
- 7.4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若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或运输必经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买方应提前告知卖方。
- 7.5 作为定制的特种设备，本合同产品的仓储费单价为每台60元/天。如因买方原因未能在预约的实际出货日期提货/发货超过15日，产品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仓储费从超过15日发货日期开始算起）。如因存储时间超过6个月，视为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有权将该产品自行处置，买方应支付全额仓储费并按10.5条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论何种情况，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八、收货清点保存

- 8.1 合同产品送达收货地址时，双方应根据《委托运输单》对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清点发现箱数或箱体有缺损由卖方负责修理、补足或更换。买方未到货一周内安排人员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买方收货且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擅自开箱，如发生合同产品缺损或缺件，卖方不承担责任。
- 8.2 买方收货后，现场保管责任由买方负责，买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侵蚀、损失和损害。

九、产品质量保证

- 9.1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签约时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营业设计图，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发生调整必须要执行的，或买方提出变更适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由此增加额外的合理的改造、更换、调试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9.2 双方确定，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省、直辖市一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提交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质量争议的最终结论。卖方根据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 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买方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但最迟不超过电梯设备货到工地之日起的30个月。
- 9.4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 9.5 因非卖方原因使得产品安装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卖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安全和质量的责任，且不承担产品的质量保修期的责任。
- 9.6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负责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由于买方或产品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管理、保养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买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卖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

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产品进行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责任。

9.7 如本合同项下电梯产品需要委托卖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根据法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单位，根据《电梯设备与安装合同》的约定提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卖方提供从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相应的保养服务。

9.8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卖方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9.9 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更换的废旧印刷电路板由卖方负责收回。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出货，卖方应按逾期出货部分设备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最多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10%，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出货超过6个月，则买方有权视卖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买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出货日期相应顺延。如果逾期付款超过6个月，则卖方有权视买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买方未能满足7.3条约定的条件，则卖方有权延期发货或要求买方承担现场额外产生的运输、卸货、仓储、进场等所有费用，并由买方承担货物保管责任。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超过合同约定出货日期24个月；或产品排产后，买方未履行后续合同义务超过合同约定出货日期后12个月的，双方可先友好协商，在买方书面确认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相应款项的情况下，卖方对已经升级更新型号、规格或功能的产品、部件可提供相同档次的替代产品。

10.5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解除方的直接损失的部分，解除合同方仍应依法赔偿对方。

1、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赔偿损失，均系指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一、其它

- 11.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及附件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11.2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仅供于本合同首页确定的使用单位的安装地址和项目使用。买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产品及产品中的零部件分拆、转卖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 11.3 本合同产品涉及卖方或卖方关联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买方不得实施制造、使用、复制、许诺销售或再销售等行为。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
-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盖章。产品规格表、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出货日期确认书”、“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如有）、“土建整改通知单”（如有）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1.5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函件或文件，向盖章页买方注册地址或联系地址寄送的，无论买方是否签收，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 11.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经买卖双方本合同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 11.7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1.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产 品 规 格 表

项目储备号、梯号对照表

项目储备号	规格配置表1
C100256369	01

基本

		规格配置表1
1	产品型号	LEHY-MRL- II
2	额定载重(kg)	1600
3	额定速度(m/min)	60 (1.0m/s)
4	额定乘员	21
5	操作系统	1C~2BC 单控
6	订购数量	<1>

服务层

		规格配置表1
7	建筑物楼层名列表	1~3
8	楼层名列表	前门停层 1~3
9	表	后门停层 无
10		非停层 无
11	总停层数	<3>
12	前门停层数	<3>
13	后门停层数	<0>
14	主服务层名	<1>

轿厢

		规格配置表1
15	开门方式	双折左开
16	开门类型	1D- 1G单开门
17	轿门锁	有
18	防火门	无
19	轿内净宽(mm)	1400
20	轿内净深(mm)	2400
21	开门宽度(mm)	1200
22	开门净高(mm)	2100
23	轿顶 型号	ZCL-GS06
24	轿厢内净高(mm)	2400
25	扶手(2侧)	发纹不锈钢扁扶手
26	轿壁(整体或端部)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7	前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8	出入口上 材质	发纹不锈钢

	板		
29	轿门	类型	标准门
30		材质	发纹不锈钢
31	轿厢地板	类型	PVC真石地板
32		花纹或色号	<ZPR- 001>
33	装潢材质	不锈钢牌号	304不锈钢

电气

		规格配置表1	
34	主操纵箱位置	侧壁(通高式)	
35	轿内操纵箱	主操纵箱	ZCBxxx -ND10
36		操纵箱按钮式样	A11
37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层站(前门)

		规格配置表1	
38	层站显示	型号	ZPIxxx-GD10
39	示召唤	按钮式样	A11
40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41	层门	类型	标准门
42		材质	发纹不锈钢
43	门套	型号	E- 102
44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土建

		规格配置表1	
45	层高列表(mm)	第1层: <4500>; 第2层: <4200>; 第3层: 顶层<5000>;	
46	井道结构	砖墙结构	
47	起吊梁配置	钢梁	
48	井道尺寸	宽度(mm)	<2850>
49		深度(mm)	<3250>
50	对重布置	侧置	
51	对重安全钳	不配置	
52	牛腿配置	卖方提供(标准)	
53	门洞临时封堵	卖方提供	
54	井道警铃	有	
55	OHT顶层高度(mm)	<5000>	
56	TR 提升高度(m)	<8. 7>	
57	PD底坑深度(mm)	<1680>	
58	HT 井道总高(m)	<15. 38>	

功能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CFO- B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按钮型)	HCBK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ECL	轿厢应急照明	HAND	检修操作
CLO- B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按钮型)	HOS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1	FER-CP	消防返回结束 *2	LWS	称重启动
DOT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DAC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ITP	多方通话装置	OS P	超速保护
ECT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DAH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F MR	层高自测定	RSP	逆行保护
FHBL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DCR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OCP	过电流保护	SFL	安全停靠
AST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DOL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OVP	过电压保护	SO	停层开门
ESC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BTUP	制动器冗余保护	PORL	上电再平层	CLTS	关门保护
THMF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NST	电梯不启动报警	SC	选层器修正	EDC	即时关门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OTP	电机过热保护	USP	过低速保护	RDC	重复关门
CSSP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PFP	电源故障保护	DDOP	换向重开门	EMB	轿内报警
CCBK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TS D	终端强制减速	DLD	门负载检测	IND	独立运行
CCC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DONG	开门受阻控制	ROHB	本层再开门	NXL	次层停靠
FSAT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DTC	关门力矩控制	EFD	故障自诊断	OLH	超载报警
AMS	光幕保护	ARL	自动再平层	AS	司机服务	BPL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FER	消防返回	OLHL	轿内超载指示	ABP	满员自动通过	CFO- A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CLO- A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备注

电梯运行的外部工作环境和条件:

- 1、电梯产品安装地点的海拔高度不宜超过2500米。
- 2、机房内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 井道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
- 3、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度时不超过50%, 在较低温度下可以有较高的相对湿度。

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度, 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90%。

若可能在电器设备上产生凝露, 应采取相应措施。

- 4、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正负7%的范围内。

5、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灰尘和风沙，污染等级不大于GB14048. 1规定的3级。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称：江苏贤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雨花台区板桥街道辅机路182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99号东沛大厦1505室

电话：

电话：025-87708286

传真：

传真：025-8646905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板桥分理处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10108101040000223

银行帐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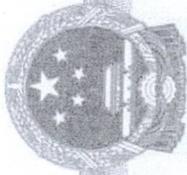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3-18

项目名称：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电梯更换供货与安装

附件二、电梯图纸（详见后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89442783A (1/2)

编号 3201256662021111801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贤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贤瑜

经营范围 电梯、空调安装、维护、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销售；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47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171 H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32G62-2027

单位名称: 江苏贤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47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99 号东沛大厦
 1505、1506、1507、1509 室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 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A2)	2.5m/s <V ≤ 6.0m/s	A2 级覆 盖 B 级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 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 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不分级	/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